

食物环境卫生署  
声明书

本人 (姓名: \_\_\_\_\_) (香港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) 为食环署东日街市 \_\_\_\_\_号摊档 (下称 "该摊档") 的选得摊档的人士, 现愿意成为该摊档的获许可人, 并谨此声明:-

本人谨此声明,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家庭成员<sup>1</sup>皆不是食环署东日街市管理服务承办商<sup>2</sup>或其相关人士<sup>3</sup>或其分包商的董事或职员。

选得摊档的人士签署 : \_\_\_\_\_

选得摊档的人士姓名 : \_\_\_\_\_

香港身份证号码 : \_\_\_\_\_

日期 : \_\_\_\_\_

见证人签署 : \_\_\_\_\_

见证人姓名 : \_\_\_\_\_

见证人职位 : \_\_\_\_\_

<sup>1</sup> 「直系家庭成员」就任何个人而言, 指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、孙、孙女、外孙或外孙女。

<sup>2</sup> 现时承办商是怡泰清洁有限公司。

<sup>3</sup> 如承办商是一间公司, 承办商的「相关人士」包括以下任何一项:

- i. 直接或间接地实益拥有承办商的百分之五十 (50%) 或以上已发行股本的股东 (公司或个人) ("大股东") ; 或
- ii. 承办商的控权公司或附属公司; 或
- iii. 承办商的大股东 (以公司身份) 的控权公司或附属公司; 或
- iv. 承办商的大股东 (以个人身分) 直接或间接地实益拥有百分之五十 (50%) 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组成的公司。

“控权公司”及“附属公司”具有《公司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622章) 给予该词的涵义。

如承办商属独资经营或合伙经营, 承办商的「相关人士」包括以下任何一项:

- i. 承办商的任何合伙人 (如属合伙经营); 或
- ii. 承办商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, 而在推断这种关系时, 领养子女须视作其亲生父母的子女, 亦是其领养父母的子女; 继子女须视作其亲生父母的子女, 亦是其继父母的子女; 或
- iii. 承办商或承办商的任何合伙人直接或间接地实益拥有百分之五十 (50%) 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组成的公司。